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第五批建管甲供物资（实心车轴超声波探伤设备、公铁两用车、救援设备、一二级修工具包）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 以 国铁集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5〕13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建设资金来自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额使用资本金，由北京市和沿线各区按相关要求使用自筹资金等负责筹集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本次招标项目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第五批建管甲供物资（实心车轴超声波探伤设备、公铁两用车、救援设备、一二级修工具包）招标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工程位于北京市东北部，线路起自北京市CBD光华路站，经北京朝阳、望京、沙河、昌平等车站，终至既有京包铁路南口站，沿线途经朝阳区、海淀区和昌平区，线路全长59.032km，其中桥梁长度1.902km，隧道长度6.121km，桥隧占比13.6%。 全线共设车站16座，分别为光华路、四惠、石佛营东、北京朝阳、酒仙桥、草场地、望京、北苑、立水桥、霍营、新龙泽、生命谷、沙河、沙河北、昌平及南口站，其中改建既有站5座，新建站11座；新建线路所3处，分别为唐家岭线路所、北沙河线路所、半壁店村线路所。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实心车轴超声波探伤设备、公铁两用车、救援设备、一二级修工具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1.1各包件专用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 ①被国家铁路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单位（在公布期限内）；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④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3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1）在规定期限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11月27日 10:00 至 2026年12月02日 10:00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 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行： 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 见附件2：支付方式 。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7年01月05日 08:30:00 至 2027年01月05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7年01月05日 09:30:00 。

递交方式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西路永兴庄北
邮编：102612
联系人：王嵩、武晨
电话：18633058741、010-51824826
传真：010-51824826

电子邮件：jnxgw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见附件2：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见附件2：支付方式
账号：见附件2：支付方式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1月25日